​

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​

（2023年9月12日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第一条　为了促进文明行为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，是指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，维护公序良俗，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，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。

第三条　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党委领导、政府推动、相关部门组织、全社会共同参与，形成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工作格局。

国家工作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模范人物、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第四条　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在医院、图书馆、纪念馆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保持安静、文明着装；

（二）进行文化娱乐、体育锻炼等活动时，合理使用场地和音响设备；

（三）使用公共设施、等候公共服务、参加公共活动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有序排队，主动礼让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幼人员；

（四）观看展览、演出、比赛时，遵守观赏礼仪，服从现场管理；

（五）在公共场所咳嗽、打喷嚏时遮掩口鼻，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外出时自觉佩戴口罩。

第五条　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随地便溺、吐痰、吐口香糖；

（二）乱扔乱倒垃圾及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；

（三）在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商业区等区域违规发布小广告；

（四）在禁止的时间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五）携宠物外出时不拴牵引绳或不清理宠物粪便；

（六）在禁烟区吸烟。

第六条　公民应当维护交通安全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，不得向车外抛掷物品；

（二）驾驶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行经积水、扬尘路段时低速通行，行经交通路口、斑马线时礼让行人；

（三）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人及乘坐人佩戴安全头盔，不得逆向行驶、随意调头或者穿插变道；

（四）行人按照交通信号快速通过斑马线，不得随意横穿道路或者跨越、倚坐道路隔离设施，不得在车道内拦车、兜售物品、散发宣传品、招揽生意、索要财物；

（五）不得乱停乱放机动车和共享单车，影响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；

（六）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辱骂、拉扯、殴打驾驶人员或者抢夺方向盘。

第七条　公民应当保持邻里和谐、维护居所环境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损毁、擅自占用公用设施设备和公共绿地；

（二）违规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；

（三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；

（四）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、窗外、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；

（五）违规为电动车充电；

（六）高空抛物；

（七）违规处置畜禽粪污；

（八）随意丢弃农药、化肥包装物、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。

第八条　公民应当维护网络秩序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理性参与网络直播、消费、游戏，抵制网络诈骗；

（二）传播积极健康向上的信息，不得编造、发布、传播虚假、低俗、暴力或者未经证实的信息；

（三）不得以发帖、跟帖、转帖、评论等方式侮辱、诽谤他人；

（四）保守国家秘密，保守商业秘密；尊重他人隐私，不得非法公开他人信息。

第九条　公民应当维护医疗秩序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医务人员应当恪守医德，尊重患者的知情权、同意权和隐私权，不得过度诊疗，不得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或者家属的财物；

（二）患者和家属应当尊重医务人员，配合开展诊疗活动，不得侮辱、谩骂、威胁医务人员；

（三）患者和家属应当自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，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，不得聚众闹事。

第十条　公民应当维护旅游秩序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旅游从业人员应当履行约定，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，不得诱导、欺骗、强迫游客消费；

（二）游客应当按规定购票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、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；

（三）游客应当爱护文物古迹、风景名胜、服务设施，不得涂写刻画和违规拍照摄像。

第十一条　公民应当维护校园秩序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教师应当关爱学生，不得歧视、侮辱、体罚学生，不得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；

（二）学生应当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尊重教师，友爱同学，不得校园欺凌、打架、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吸毒；

（三）学生及家长不得实施扰乱教学秩序和危害教师人身安全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　公民应当维护家庭和睦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夫妻互相忠实，互相尊重，互相关爱；

（二）尊敬长辈，经常关心、看望、照料老人；

（三）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；

（四）不得实施家庭暴力、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。

第十三条　经营者应当维护商业秩序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诚实守信，明码实价，不得欺行霸市、强迫交易；

（二）按照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招牌；

（三）固定场所经营者落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占用门前公共停车位；

（四）早（夜）市小商贩、流动商贩在规定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，按时退市收摊并即时清理经营中产生的垃圾；

（五）餐饮服务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不得低空排放油烟或将油烟排入城市地下管道；

（六）预付卡经营者、保健品经营者履行承诺，不得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，不得诱导、欺骗消费者。

第十四条　行政执法机关、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热情服务，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着装整洁得体，语言文明规范，主动亮明身份，出示相关证件；

（二）公平公正执法，不得运动式执法、“一刀切”执法、简单粗暴执法、野蛮执法、过度执法、机械执法、逐利执法；

（三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合理设置服务窗口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，推广网上预约、网上办理，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；

（四）各类公共服务热线有诉必接，耐心接听，礼貌应答，接诉即办，限时反馈。

第十五条　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铭记英雄城红色历史，传承红色文化，弘扬优良革命传统；

（二）崇尚科学，抵制愚昧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；

（三）节约粮食、水、电、气等公共资源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；

（四）见义勇为和向见义勇为者提供帮助；

（五）参与国防建设、扶贫济困、敬老助残、支教助学、医疗救护、抢险赈灾、国家级城市创建、科普教育以及保护生态环境等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；

（六）无偿献血，捐献造血干细胞、人体组织（器官）、遗体；

（七）为环卫工人无偿提供饮用水、餐饮加热、休憩、如厕等便利服务；

（八）移风易俗、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祭扫等事宜。

第十六条　市、县（市）区精神文明建设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、组织协调、统筹推进、督促检查，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，按照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、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七条　市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、维护和管理，加大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的投入，制定相关措施，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市、县（市）区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单位应当明确工作任务目标，做好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区域联动等工作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十八条　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，加强舆论监督，弘扬文明行为，曝光不文明行为，树立新风正气。

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；涉嫌违法的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。

第十九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。

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条　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